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添福13-21號一樓敬拜廳(天品山莊)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61,760,018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61,760,018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51,867,64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3,693,08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61,760,018股之83.98%，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李振寬董事長、張龍仁董事、豪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王怡文、劉添錫獨立董事等4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王駿騰監察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家豪協理

主席：董事長 李振寬



記錄：潘綺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一)。

(二) 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 一一〇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金鳳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五。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為 51,867,649 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47,568,115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1.71%
反對權數	14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99,52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一一〇年度保留盈餘以因應充實營運資金、拓展業務為優先，擬不分配股利。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為 51,867,649 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47,568,115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1.71%
反對權數	14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99,52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更名、增減(修)營業項目。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

人等相關用語，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為 51,867,649 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47,568,115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1.71%
反對權數	14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99,52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條文之修正，擬廢除本公司原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為 51,867,649 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47,568,115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1.71%
反對權數	14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99,52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明：

- 一、為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以及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擬廢除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二、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條文，請參閱附件九。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為 51,867,649 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47,568,115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1.71%
反對權數	14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99,52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正，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為 51,867,649 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47,568,115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1.71%
反對權數	14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99,52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於111年6月10日任期屆滿，依法應辦理全面改選。
-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11年6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止，連選得連任。
- 四、獨立董事劉添錫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雖已連任三屆任期，考量其法律專業背景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繼續提名其為候選人，以其專業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給予建議，同時行使獨立董事之職責。
- 五、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依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1年4月29日董事會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身份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李振寬	專科	欣偉科技(股)公司製造副理	2,024,466
董事	豪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李若淳	專科	精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欣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33,487,829
董事	張龍仁	專科	精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432,516
董事	李世民	國中	佳大世界(股)公司董事	344,568
獨立董事	劉添錫	國立中興大學	律師	0
獨立董事	林東堯	國立成功大學	基登科技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胡金蓮	專科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選舉結果：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名單		
身分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李振寬	53,227,823
董事	豪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若淳	49,889,202
董事	李世民	46,760,420
董事	張龍仁	46,337,568
獨立董事	劉添錫	45,799,504
獨立董事	胡金蓮	45,587,119
獨立董事	林東堯	45,018,183

###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提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 三、謹提請 討論。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董事	兼任情形
李振寬	1. 天品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2.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3. 豪富投資(股)公司-董事 4. 傑利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5. 天邑鋁業(股)公司-董事長
豪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若淳	1. 欣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為 51,867,649 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47,563,993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1.70%
反對權數	4,036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99,62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7 分。(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全球 COVID-19 疫情延燒逾兩年，近期各國續飽受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 爆發之苦，而相較於公司經營在董事長帶領與員工共同努力下，去（110）年不僅守住了疫情，而且在塔位銷售有亮眼成績。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43,565 仟元，較一〇九年 29,545 仟元，營業收入增加約 47.45%，主要因為本年度塔位銷售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為 38,936 仟元，較一〇九年營業毛利增加約 66.89%，稅後淨利為 41,910 仟元，較一〇九年成長約 46.27% 主要因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金額(仟)	43,565	29,545	47.45%
	營業毛利金額(仟)	38,936	23,330	66.89%
	稅後淨利金額(仟)	41,910	28,652	46.27%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37	1.94	22.1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8,811.82	113,819.05	-13.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72.28	3,342.30	-58.94%
	速動比率(%)	1,355.80	3,196.85	-57.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0	3.89	38.82%
	權益報酬率(%)	5.51	3.94	39.85%
	純益率(%)	96.2	96.98	-0.80%
	每股盈餘(元)	0.68	0.46	47.8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未投入研究發展計劃。

## (五)營運計畫

110 年度合併財報的稅前淨利為 38,476 仟元，獲利較 109 年度增加



34.09%，主要因為本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110 年公司經營團隊本著人文化、科技化與節能化注入「人文關懷的聯繫」體現在塔位設計及大安接待處的服務中，上半年公司成立板橋接待處作為永恆生命事業根基地以推動生前契約與禮儀服務，以因應人口老化所帶來動能，從生命禮儀到墓園，全程一元化服務的殯葬禮儀企業。展望 111 年國內疫情漸獲控制，管制措施逐漸鬆綁，且隨國內外景氣回溫加上先前的耕耘、關懷與愛必能再創佳績，雖受俄烏戰事延燒，對全球經濟影響將造成高通脹、高利率、實體經濟衰退等衝擊，但每個人都做好準備，有以待之、從容應變。

生前契約將是天品的重點項目，並以策略聯盟方式運行，從安息禮儀至墓園一元化服務，打造基督墓園第一品牌。

殯葬設施經營方面：公司為基督徒墓園加強與教會合作拓展深耕，彩虹館「天堂園」與「迦南園」皆已啟用，建立品牌形象，「保存每一份愛的記憶」，以增進營業收益成長，落實執行規畫政策並提升品質管理，將有助於本公司之業務推展。

禮儀(勞務)方面：禮儀服務推動與生前契約制度建立。

廠房租賃：平鎮閒置廠房出租中。

#### (六)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致力於殯葬服務並提升品質，依循殯葬法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榮獲墓業評鑑考核績優。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廣環保葬之殯葬型式，回歸自然讓土地能夠永續使用，外部需求持續面臨挑戰，我們將秉持服事理念，延續福音凝聚教友和親屬們的向心力。

董事長帶領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開發新業務、提昇營運績效，盼望以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最後，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祝 健康愉快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金鳳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金鳳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金鳳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會

監察人： 沈素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一一〇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50,000 元，另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之評估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138,219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投資性不動產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如附註六(六)所述，管理階層已依成本模式以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按季定期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而須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六)。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查詢管理階層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查詢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是否有大幅下跌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允同



會計師：林春枝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天路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31,546	4	\$	139,34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129,055	16		105,245	1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600	—		71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註四、六及七)		4,551	1		6,0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	—		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七)		821	—		—	—
1410	預付款項		2,024	—		11,44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8,598	21		262,872	3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40,029	5		14,07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451,064	56		333,594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804	—		651	—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及六)		5,549	1		5,10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及六)		138,219	17		130,053	17
1920	存出保證金		2,470	—		2,4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8,135	79		485,955	65
	資產總計	\$	806,733	100	\$	748,827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219	其他應付款(註六)	\$	7,128	1	\$	5,52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02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註四及六)		188	—		2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及六)		2,341	—		1,9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	—		1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286	1		7,8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六)		3,293	—		3,172	—
2645	存入保證金(註七)		3,513	1		3,5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06	1		6,685	1
2xxx	負債總計		19,092	2		14,55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17,600	77		617,600	82
3200	資本公積		684	—		6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57	2		12,09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90	—		1,3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878	17		105,967	1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32	2		(3,390)	—
31xx	權益總計		787,641	98		734,277	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6,733	100	\$	748,82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43,565	100	\$ 29,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4,629)	(11)	(6,215)	(21)
5900	營業毛利	38,936	89	23,330	79
600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132)	(27)	(10,166)	(35)
6200	管理費用	(15,240)	(35)	(15,226)	(5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486)	(62)	(25,392)	(87)
6900	營業淨利(損)	12,450	27	(2,062)	(8)
700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2,659	6	2,229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33,671	77	36,615	124
7050	財務成本	(158)	—	(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3,591)	(8)	(8,034)	(27)
700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合計	32,581	75	30,714	10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5,031	102	28,652	97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3,121)	(7)	—	—
8200	本期淨利	\$ 41,910	95	\$ 28,652	9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448	17	\$ (2,066)	(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074	19	—	—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5,522	36	(2,066)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432	131	\$ 26,586	90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68		\$ 0.46	
	稀釋每股盈餘	\$ 0.68		\$ 0.4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I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1,609	\$ 91,474	\$ (1,324)	\$ 720,043	
-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3	(483)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324	(1,32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352)	-	(12,352)	
D1	民國109年度稅後淨利	-	-	-	28,652	-	28,652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6)	(2,06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2,092	\$ 105,967	\$ (3,390)	\$ 734,277	
-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65	(2,86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066	(2,06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D1	民國110年度稅後淨利	-	-	-	41,910	-	41,910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67	11,46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3)	-	(1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055)	4,055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4,957	\$ 138,878	\$ 12,132	\$ 787,64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031	\$ 28,65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科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77	6,5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3,239)	(35,888)
A20900	利息費用	158	96
A21200	利息收入	(316)	(882)
A21300	股利收入	(2,343)	(1,3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3,591	8,0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30	(21,397)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4	(7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9	11,2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	41
A31200	存貨	(821)	1,903
A31230	預付款項	9,416	(10,2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9	(935)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61)	(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	(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403	(14,912)
A33100	收取利息	338	908
A33200	收取股利	2,343	1,348
A33300	支付利息	(158)	(9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1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308	(12,75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0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000)	(15,8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6)	(5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	(34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79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654)	(16,82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6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49)	(1,8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3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9)	(11,6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107,795)	(41,2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341	180,5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546	\$ 139,34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



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之評估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138,219 仟元，占資產總額 14%，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投資性不動產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如附註六(六)所述，管理階層已依成本模式以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按季定期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而須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六)。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查詢管理階層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查詢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是否有大幅下跌情形。

#### **其他事項**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允國



會計師： 林春枝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82,651	9	\$	225,956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129,055	14		105,245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及六)		19,984	2		24,707	3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		19	—		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三)		—	—		27	—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388,896	43		242,831	30
1410	預付款項		4,942	1		12,95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35,929	4		28,52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1,476	73		640,343	7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66,935	7		14,07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7,365	1		6,627	1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及六)		9,900	1		5,74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及六)		138,219	16		130,053	15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1,187	—		8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00	1		3,5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註六)		12,877	1		13,56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0,083	27		174,466	22
	資產總計	\$	901,559	100	\$	814,809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註六)					\$	51,643	6	\$	40,591	5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20,314	2		15,75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2,556	—		4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註四及六)						502	—		5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及六)						3,666	—		2,6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4	—		1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8,895	8		59,663	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註四及六)						12,364	1		13,56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六)						6,627	1		3,172	—
2645	存入保證金(註七)						3,300	1		3,5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291	3		20,241	3
2xxx	負債總計						101,186	11		79,904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17,600	70		617,600	76
3200	資本公積						684	—		6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57	2		12,09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90	—		1,3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878	16		105,967	1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32	1		(3,39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87,641	89		734,277	90
36xx	非控制權益						12,732	1		628	—
3xxx	權益總計						800,373	90		734,905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1,559	100	\$	814,80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75,419	100	\$ 42,907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14,692)	(19)	(10,286)	(24)
5900	營業毛利	60,727	81	32,621	76
600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174)	(25)	(11,573)	(28)
6200	管理費用	(40,071)	(53)	(31,873)	(7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17)	—	(34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462)	(78)	(43,794)	(103)
6900	營業淨利(損)	2,265	3	(11,173)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其他收入(註六)	3,060	4	2,77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33,378	44	37,210	87
7050	財務成本	(227)	—	(1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211	48	39,867	93
7900	稅前淨利	38,476	51	28,694	66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3,189)	(4)	(104)	—
8200	本期淨利	\$ 35,287	47	\$ 28,590	6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522	21	\$ (2,066)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5,522	21	\$ (2,06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09	68	\$ 26,524	6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1,910	47	28,652	66
8620	非控制權益	(6,623)	—	(62)	—
		\$ 35,287	47	\$ 28,590	6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7,432	68	26,586	61
8720	非控制權益	(6,623)	—	(62)	—
		\$ 50,809	68	\$ 26,524	61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68		\$ 0.46	
	稀釋每股盈餘	\$ 0.68		\$ 0.4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1,609	\$ -	\$ 91,474	\$ (1,324)	\$ 966	\$ 721,009
-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3	-	(48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4	(1,32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352)	-	-	(12,352)
D1	民國109年度稅後淨利	-	-	-	-	28,652	-	(62)	28,590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66)	-	(2,06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276)	(27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2,092	\$ 1,324	\$ 105,967	\$ (3,390)	\$ 628	\$ 734,905
-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65	-	(2,86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66	(2,066)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D1	民國110年度稅後淨利	-	-	-	-	41,910	-	(6,623)	35,287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467	4	11,47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3)	-	-	(1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055)	4,055	18,723	18,72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4,957	\$ 3,390	\$ 138,878	\$ 12,132	\$ 12,732	\$ 800,37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110年度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476	\$ 28,69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科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0,233	8,300
A20200	攤銷費用	632	5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17	3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3,239)	(35,888)
A20900	利息費用	227	120
A21200	利息收入	(718)	(1,429)
A21300	股利收入	(2,343)	(1,3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2)	—
A29900	其他項目	—	(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30	(21,397)
A31150	應收帳款	4,506	6,8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	27
A31200	存貨	(145,287)	5,692
A31230	預付款項	8,145	(9,7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59	1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406)	(5,15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1,052	5,2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82	(656)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8)	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	(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0,276)	(19,8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2	1,45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43	1,3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7)	(1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9)	(4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047)	(17,62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28)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48)	(2,197)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	—
B04500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	(923)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79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753)	(2,76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80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07)	(2,5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35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473)	(27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97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95	(12,3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143,305)	(32,7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956	258,6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651	\$ 225,95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六】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036,065
本年度稅後淨利	41,910,19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2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4,055,30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7,841,6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784,166)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90,22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8,483,785
分配項目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8,483,785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寬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u> ；公司英文名字為 <u>TienPi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字為 TienPin United Enterprise CO., LTD.	營運需求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以上略) 07 <u>CC01100</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刪除 08~73 74 <u>H201010</u> 一般投資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以上略) 07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0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09~74 序號 新增	營運需求 新增營業項目 配合修正 序號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新增	配合增訂
	第二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二章 董事及監察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薪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替代監察人</p>
第十四條之一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若不克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p> <p>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若不克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p> <p>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p>	<p>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虧損，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章程</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虧損，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章</p>	<p>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 0.5~千分之一.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 <u>董事</u>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之對象，得依據辦法或專案簽呈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 0.5~千分之一.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 <u>董監</u> 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之對象，得依據辦法或專案簽呈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以上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以上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新增	修訂日期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定)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

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

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新訂定)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其中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 111 年 6 月 17 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1. 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六 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若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應公告條件規定者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若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應公告條件規定者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p>	配合 法令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上述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取得監察人承認、獨立董事意見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關係人交易之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上述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取得監察人承認、獨立董事意見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配合法令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有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以下略)</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以下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以下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p>	配合法令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以下略)</p>	